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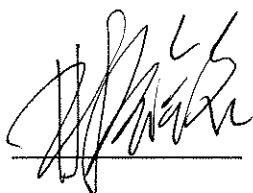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除限售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该 30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 30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期 61,641,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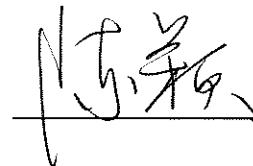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林振铭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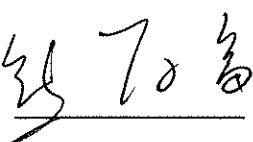
陈 颖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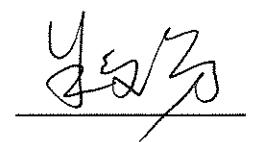
张建珍 (签字):



熊厚富 (签字):



朱文隽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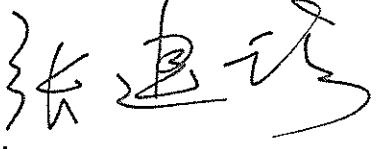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林振铭 (签字): _____

陈 颖 (签字): _____

张建珍 (签字): 

熊厚富 (签字): _____

朱文隽 (签字): _____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